

「桃園市108年度普通班導師特殊教育增能研習」一案，鼓勵班級內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踴躍參加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3/13 9:58:45

- 一、本局108年2月22日桃教特字第108001086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教學現場之教師，有效解決學生情緒行為問題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之普通班教師優先參加。
- 四、旨揭實施計畫依情緒行為障礙類型分4場次辦理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地點及時間：
 - 1、大溪區田心國小：108年3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2、蘆竹區龍安國小：108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3、楊梅區瑞塘國小：108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4、大園區圳頭國小：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各場次辦理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(桃園市)-學年(107學年)-登錄單位(中埔國小)報名。
 - (三)本研習每場次以100名為限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廖玉芬小姐(電話：3414297)。